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财务总监高波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07%）；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庆凯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军涛先生、副总经理彭步庄先生、副总经理李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侃先生、副总经理史丙强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899,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74%）。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2）。对公司财务总监高波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王庆凯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军涛先生、副总经理彭步庄先生、副总经理李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侃先生、副总经理史丙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均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均已届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高波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王庆凯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军涛先生、副总经理彭步庄先生、副总经理李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侃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史丙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数的 46.9841%。本次减持后，史丙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6,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5%。

(1)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史丙强	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获授并已解锁股份	2017-09-22	14.30	18,500	0.0022%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史丙强	合计持有股份	364,713	0.0437%	346,213	0.0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75	0.0047%	20,875	0.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338	0.0390%	325,338	0.03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高波女士、王庆凯先生、赵军涛先生、彭步庄先生、李志强先生、宋侃先生、史丙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史丙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